

# 承包企业留利及新增资产不能归企业所有

陈兴述

近年来,有一种颇为流行的观点,即认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实行承包经营后,完成承包任务之后的企业留利,以及用这部分留利购置的资产,应归企业所有。主要理由是:(1)国有资产让渡给经营者经营,其应得利益已在税收中得到体现,企业交纳税金后,剩余利润自然应归企业所有。(2)企业留利及新增资产划归企业所有,可以刺激企业的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矫正企业的短期行为。(3)企业只有形成自有资金,才能做到自负盈亏。笔者认为,上述观点及理由是值得商榷的。

首先,税后留利作为企业利润的组成部分,是企业占有国有资产的产物,是国有资产赖以增值和扩大的物质前提。无论国家拿走也好,留给企业也好,其权属关系是一样的,理应属于国家。国家在取得税收后,将一部分利润留给企业支配使用,这是国家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和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确定的。如果说过去国家把这部分利润取走,然后通过再分配的方法进行再投资是所有权和经营权的直接统一,那么国家将这部分利润

留给企业,则反映了所有权与经营权的相对分离,并不意味着所有权的转让和取消。企业对这部分资金只能具有经营管理权,不具有所有权。

其次,把企业留利及新增资产划归企业所有,并不能解决企业短期行为问题。我国经济体制转轨过程中出现的短期行为,乃由多种因素所致,而并非企业没有财产所有权。事实证明,在一个有众多职工的全民企业

里,经营者和生产者所追求的首先是直接的个人利益,他们最关心的是自己的劳动能够取得多大的收益。无论企业有无所有权,他们都只能根据按劳分配的原则,通过自己的经营或生产获得相应的报酬,不可能凭借所有权得到收益(个人购买企业股票另当别论)。因此,把企业留利及新增资产划归企业所有,并不能调动企业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的积极性,解决企业短期行为问题。

第三,为了让企业自负盈亏,把本来属于国家所有的一部分资金划归企业所有,是毫无必要的。因为国家不把这部分资金的所有权划归企业,同样可以规定企业完不成上交任务用这部分资金来抵补。而且企业有了所有权,也不一定能做到自负盈亏,而往往是负盈不负亏。

第四,把企业留利及新增资产所有权划归企业,年复一年,必然出现国家资金相对减少,企业资金不断增加,最终企业资金超过国家资金的局面。到了此时,全民所有制企业就变成了集体所有制企业,这是违背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而且企业承包者可能几年一变,企业留利及新增资产归企业所有,会使后来的承包者坐享其成,这也是不合理的。

第五,我国国营企业的留利水平差距悬殊,有的企业甚至亏损。这种差距固然有企业经营方面的原因,但也有价格、资源条件以及其他一些外部因素。如果把企业留利划归企业所有,势必造成企业之间自有资金的不平等,使企业之间处于一个不公平的竞争环境。

第六,把企业留利及新增资产划归企业所有,还会产生一些难以解决的问题。比如:(1)企业因故解散时,这部分属于企业所有的财产由谁来承受?如果分配给企业职工,企业所有就成了职工个人所有。(2)企业职工调离或被辞退,对这部分财产是否享有权利?怎样确定其份额?如果企业职工为了享有这部分财产而不愿调动,人才流动将成为空谈。(3)与此相联系,新增职工对这部分财产是否享有权利?怎样划分新老职工享有的份额?(4)当一个企业打算兼并另一个企业时,必然想到自己的自有资金利益会被兼并进来的职工所分享,

因此,在外贸企业的财务隶属关系问题上,我们可以得出以下三个结论:第一,随着外贸管理体制的进一步改革,外贸企业过去那种在国家统收统支“大锅饭”体制庇护下所产生的行业特殊性已逐步减弱和消失,随着自负盈亏新的经营机制的确立,外贸企业已逐步等同于其他各类企业。因此,财政部门对外贸企业的财务管理应与其他企业一致。第二,外贸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所

属企业的财务隶属关系是国家对外贸企业实施财务管理的一个环节,用这种财务隶属关系来否定和取代财政部门对外贸企业的财务管理,显然是不能成立的。第三,外贸财务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监督后,无论采取何种预算管理形式,财政部门对外贸企业的财务管理都应作为基础环节来抓,实施财务管理的职能应落到实处。

而被兼并的企业也要考虑其自有资金如何处置。这些问题无疑都是个难题。

总之,笔者认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完成承包任务后的企业留利及新增资产只能属于国家所有。企业对这部分资金只能具有经营管理权,不具有所有权。这是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必须遵循的一条原则。要解决企业的短期行为,激发企业的积累动力,不能在所有制上打主意,而应该在改革和完善企业经营机制与分配制度,进一步硬化经营者和生产者与企业长远发展利害关系上作文章。就目前来看,应采取以下措施:一是要改变

企业新增资产形成的利润与原有资产形成的利润不加区别的分配政策。新增资产形成的利润在所得税上应给予优惠,使企业能够通过积累和扩大再生产获得应有的利益。二是要把资产的完整和增值作为考核和奖惩经营者的主要指标,建立和完善对资产的评估办法和经营者的离任审计制度。三是要沟通职工收入与企业之间的联系,逐步实现两者在时间动态上的相互转化。通过上述措施,可望形成企业经营者和生产者短期行为的制约机制,促进企业的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

## 关于企业总会计师与总会计师的职责分工问题

宋广德

要明确划分总会计师和总会计师的职责分工,首先要正确认识和处理好两者之间的共同点、不同点和交叉点。

企业总会计师和总会计师职责的共同点是:不断改善企业经营状况,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这是“两总”的共同目标,也是其合作的基础。

总会计师与总会计师职责的不同点,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已作了原则规定,即总会计师主要负责“切实加强企业经营、提高经济效益”,而总会计师主要负责“严格维护财经纪律、精打细算、开拓财源”。具体地说,有以下6个不同点:1.从管理系统看,在企业矩阵组织结构中,总会计师领导全面计划管理系统,总会计师领导全面经济核算系统;2.从专业队伍看,总会计师负责组织和领导全厂以计划人员为主体的经济专业队伍和统计人员为主体的统计专业队伍,总会计师负责组织和领导全厂以财务、成本和审计人员为主体的会计专业队伍;3.从工作方法看,总会计师侧重提出目标,拟定计划。总会计师侧重通过精打细算,对计划实施过程进行控制和监督;4.从管理机构看,总会计师的办事机构为总经办或综合计划处(科),总会计师为总会办或财务会计处(科);5.从外部联系看,总会计师主要与计、经委、统计局、经济法律等部门,以及主管局的生产计划处(科)、企业的产品市场等发生联系,总会计师主要与财政、银行、税务等部门发生联系;6.从自身素质看,总会计师应是经营管理专家,是受过经济管理专业训练、具备“T”型知识结构的通才。总会计师应是经济核算专家,是受过财会专业训练的专才。

总会计师和总会计师职责的交叉点主要是:1.统

计。统计信息是经营决策和计划编制的依据,是总会计师主持全面计划管理的重要环节;而总会计师主持的全面经济核算中,统计核算是三大核算(会计核算、统计核算、业务核算)之一。2.财务、成本计划。利润计划、资金计划和成本计划,是总会计师主持编制的企业生产经营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它又是总会计师主持全面经济核算的目标和依据。

从以上两个交叉点可以看出:1.统计核算的质量直接影响到全面经济核算的质量;财务成本计划管理水平又直接影响到全面计划管理的水平。2.周密的计划是开展全面经济核算的依据,而细致的会计核算又是计划严肃性的保证。3.既要求总会计师了解计划管理知识;也要求总会计师了解财会基本业务知识。

· 简讯 ·

### 吉林省召开学吉化加强企业 财务会计基础工作现场会

7月10日至12日,吉林省财政厅在吉化公司召开了“吉林省学吉化加强企业财务会计基础工作现场会”。会议在肯定吉林省企业财务会计工作适应改革开放形势,强化管理,促进企业搞活经营、提高经济效益等方面成果基础上,认真总结了经验和不足,提出了进一步改进、加强和提高企业财务会计工作的具体要求。

吉化公司、吉林铁合金厂等企业在会上介绍了他们加强企业财务会计工作的经验。代表们还现场参观学习了吉化公司化肥、电石等厂和吉林铁合金厂的财务会计基础工作。

(王铁男)